

Newsletter

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最短轉機時間調整及改退票作業辦法

一. 適用對象

自2023年3月17日(含)起，凡持長榮航空(695)/立榮航空(525)確認機位之機票，因應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最短轉機時間(MCT)調整至60分鐘，導致轉機時間不足之旅客。

二. 更改規範

1. 於機票效期內、啟程地/目的地不變，及轉機時間充足的前提下，旅客可依下列規範免費改訂至原起飛日前後14天內航班乙次：

改票請沿用原Fare/Fare Basis/行李額度/稅金等並於Fare Calculation 欄位起始加上S-，且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需加註SKCHG DUE TO TPE MCT CHG：

a.更改航班/日期：以相同訂位艙等(RBD)及航點重新訂位

舉例1：更改當日其他可銜接之航班

轉機時間不足	BR68 / W / 01SEP23 / BKK TPE 1625 2115 BR52 / W / 01SEP23 / TPE IAH 2200 2300
轉機時間足夠	<u>BR76 / W / 01SEP23 / BKK TPE 1510 2000</u> BR52 / W / 01SEP23 / TPE IAH 2200 2300

舉例2：更改前後14天內可銜接之航班

轉機時間不足	BR715 / Y / 03MAY23 / PEK TPE 1945 2300 BR010 / Y / 03MAY23 / TPE YVR 2355 1940
轉機時間足夠	<u>BR715 / Y / 02MAY23 / PEK TPE 1355 1705</u> <u>BR010 / Y / 02MAY23 / TPE YVR 2355 1940</u>

b.含聯航延伸行程者：可改訂其他簽約之聯航航班/適用之訂位艙等(RBD)或更改轉機點，主要航段(MSC)必須仍為長榮/立榮執飛航班且相同訂位艙等(RBD)。舉例：旅客原訂13MAY23 從HAM 出發至ICN，並堅持按原計畫於14日中午1200前抵達ICN

轉機時間不足	13MAY23 HAM-EW-X/MUC-TPE 0600 0635+1 14MAY23 TPE-ICN 0730 1100 (BR RBD/Fare: M Class/MLRDEW)
轉機時間足夠	13MAY23 <u>HAM-EW-X/VIE-TPE 0640 0630+1</u> 14MAY23 TPE-ICN 0730 1100 BR 航段 RBD 維持 M EW 請依 BR M-CLS Fare 之適用 RBD 改訂

c.原長榮/立榮航空執飛航段不得轉讓至其他航空公司或聯營航班(原票價規範可搭聯營航班者除外)

(2)於機票效期內，旅客需求更改至14 天以外或非上述範疇者，可依照適用票價規範更改並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若因更改而產生之票價/稅金/燃油附加費/訂位服務費之價差需由旅客支付。改票請於 Endorsement/Restrictions 欄位加註REISU DUE TO TPE MCT CHG。

三. 退票

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訂位服務費僅限全程未使用機票方可退費，部分使用機票恕不退還。除訂位服務費是依航段計價收取者，則可退還未使用航段之收費。

1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 金額全額退費

2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NET 金額退款，例如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使用Q 票價航段，則可退1/2 RT W票價航段之結報NET 金額。

四. 依照此作業辦法，已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後續自願性更改或退票，恕不再享有手續費之豁免。

五. 若機票曾被更改或重新連票，後續欲更改或退票，將以新票上航班資訊為認定適用資格。

六. 無限萬哩遊會員請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

1. 退票：免收手續費

2. 更改：申請與原酬賓機票、升等機位相同條件之酬賓機票改票或升等作業，免收過期哩程及改票手續費乙次。

七. 團體旅客請洽詢原開票旅行社。

八. 免費/折扣機票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例如ID/AD/DM 等。

九. 此作業辦法不溯及既往。已辦理改、退票作業而被收取之相關費用，恕不得申請退費。